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5,441,885.91元，加上截至2021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3,538,535,067.99元，扣除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265,634,383.20元，2022年度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958,342,570.70 元。

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333,195,97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499,793,968.5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458,548,602.20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不超过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发展所需，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此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涉及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